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04 號

聲 請 人 林怡禎

訴訟代理人 蕭嘉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任用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任用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11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2 項、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部銓字第 0932232944 號令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15 條工作權、財產權、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、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制度性保障及考用合一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或為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

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(一)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其所陳，係就法院認事用法所為之爭執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5條工作權、財產權、第18條應考試服公職權、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制度性保障及考用合一原則等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(二)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